

## 关于临沂鑫伟矿业有限公司年开采 10 万立方米花岗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鑫伟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鑫伟矿业有限公司年开采 10 万立方米花岗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情况

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朱芦镇幸福五队西南 200 米处，占地面积 4525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3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2%，年产花岗岩 10 万立方米。

本项目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3713002011077130117091），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于 2012 年 4 月取得环评批复（临港环函〔2012〕68 号）。2017 年 12 月 8 日，临港区国土分局鉴于该矿山开采位置与采矿许可证范围不一致，出具了同意临沂鑫伟矿业有限公司递交的申请，同意变更矿区范围。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

环境保护措施。

## 二、充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凿岩、爆破、锯切、铲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采矿区道路扬尘通过采取减少物料落差、喷雾洒水降尘、减速行驶、湿式切割、密闭运输等措施后，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规定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的规定。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采矿区雨水、设备冷却降尘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露天采场降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抽运，不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通过采取采矿时减少物料落差以减少物料冲击噪声；边坡加装临时隔声障；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车辆运输过程中，采取尽量放慢车速，减轻车辆噪声等措施后，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石收集暂存后，外售骨料加工厂；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作为建筑材料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须满足《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做好生态保护和修复。本项目开采过程中应注重边坡保护,在边坡开采过程加装临时隔声屏障,修建截水沟、挡土墙防止水土流失。开采结束后,应积极进行土地复垦,平台清理、渣土回填、开挖植穴、植被恢复等措施,露天采场坑底须修建为坑塘;采场边坡、废石堆场通过土地平整复垦为其他园地;矿区道路根据周围地形地貌两侧植树,道路绿化,复垦为农村道路。

### **三、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须在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完成自主验收,并根据实际情况向我局申请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其他**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2018年11月29日